清代内蒙古东部蒙旗开垦中的揽头

王玉海

Based on archival sources and research by Japanese scholars,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use of contractors to open land in Eastern Mongolia by Mongolian Banners. This article reveals that the most noteworthy contractors were local landlords, merchants, usurers, and middle and lower level officials of the Mongolian Banners, Their major reason for contracting the land was to exploit their positions as middlem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lass relation, they represented an exploiting class and the majority of these contractors were local merchants or local merchants who also were secondary landlords.

清代，在统一的社会环境下，内蒙古东部地区发生了大规模的移民开垦。在移民开垦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大面积承揽蒙旗土地进行倒卖或转租的人，他们在内蒙古东部地区被称为揽头，蒙古语称为 tariyan - u daamal。他们当中有揽荒倒卖的地商，也有揽地经营的地商兼二地主，还有一部分是农民阶级中的富裕阶层。本文就有关资料对内蒙古东部揽头的构成、揽地的方式、性质及他们与地东和租户间的关系做一探讨，并进而揭示他们的阶级属性。

一、揽头的构成

揽头一般都与蒙古王公贵族、旗衙及蒙旗的垦务机关有较密切的联系，是蒙古王公贵族、旗衙及垦务机关较为信任的人。在内蒙古东部充当揽头的主要是内地的商人和高利贷者。由于他们常年在蒙旗经商贸易，通晓蒙旗的风俗习惯，且又富有资财，因而与蒙旗的上层人物、旗衙及垦务机关有较为密切的联系，最易取得蒙古王公贵族和垦务机关的信任。如敖汉旗早期的一些揽头，“多系附近各省州县开铺富户，并非穷苦流民”。[①]在喀喇沁右旗，也有许多租揽三、四十顷到五、六十顷土地的铺户（商民）。[②]特别是在清末放垦蒙旗时，一些富商与清廷或旗衙的丈放机关相勾结，大面积揽荒倒卖，有的还成立了专门揽荒倒卖的公司。如富商兼闲散官员、蓝翎五品顶戴分省补用知县刘昶武，在科右前旗放垦时，就成立了一个黎生公司，除在科右前旗承领十余万晌荒地外，还在铁岭、昌图、奉化、开原等地承领荒地57,954 晌。[③]富商兼分省试用知县王佐臣也在科右前旗的放垦中，成立了一个务本公司，先行集资股本二万两，一次报领生荒六千余晌，并恳请用机器开垦。[④]还有一些富商与地方机构或清廷的垦务机关相勾结，成立了官商合办的公司，专门揽荒倒卖，如宣统间在长岭县成立的天利农林蚕牧股份有限公司，就曾在宣统三年（1911），一次承揽长岭县荒地 8 万 8 千余晌。[⑤]

内地地主和中下级官员也是揽头的重要组成部分。地主阶级的贪婪本性，决定了他们不放过任何扩大剥削的机会。早在蒙地开垦之初，他们就看准了地旷人稀的内蒙古，他们利用蒙古族大地主不善经营土地的弱点，从旗衙或蒙古族大地主手中承揽大面积具有永佃权的土地，或招佃开垦，或转手倒卖。如直隶省永平府临榆县宁社二甲的大地主巨国栋，乾隆初叶就在喀喇沁左旗承揽土地1,260 亩。[⑥]在清末放垦蒙旗时，更多的内地地主和中下级官吏加入了这一行列。如铁岭县庶吉士张成栋，就曾

在清末放垦时，在哲盟科右后旗承揽大面积的荒地。[7]许多充任蒙旗放垦机关局员的中下级官员，也利用职务之便，纷纷承揽蒙旗土地，如历任奏办科右前旗、科右后旗、科右中旗蒙荒总办的张心田，主持丈放科右前旗荒务时，“捏造三省堂名目，私占双流镇街基七十余丈，经蒙文翻译文亨转为贩卖。并嘱使其胞叔张洛廷，即张廷奎，包领距该衙署就近之正面街基一千余丈，并包领大段熟生荒地七万余晌”。[8]

蒙旗的中下级官员、台吉和部分富裕箭丁，也在土地开垦的过程中，加入了揽头的行列。如科右前旗的扎兰特克尺、蒙民葛古什等，就曾以揽头的身份，在该旗承揽大面积的荒地。[9]喀喇沁蒙古人阜海及其父乌讷巴尔，也曾在科右前旗承揽荒地。[10]同旗的蒙古平民宝音陶克陶胡，于光绪年间迁居科右前旗六十户地方，向当地蒙古王公包揽荒地 180 余晌。[11]敖汉旗的三喇嘛色丹巴勒珠尔，在郭尔罗斯后旗承揽荒地 70 井，约合11,340 顷。[12]这些大面积包揽荒地的蒙古人，都是“家道殷实”，“为蒙地众户所推服”的人，所以扎萨克王公等“每任使之以倡办各事，垦户名册亦多经其手”。[13]

在揽头当中，还有一些是在地户中较有名望且为地户所信任的人。这种人虽不具备单独承揽大面积土地的实力，但由于他们素为“众户所推服”，因此，在承揽土地时，往往是众地户集资，然后推举他们出面与蒙古王公贵族、旗衙或垦务机关联系，以他们的名义承揽土地，众地户再按集资数额分领。如科左中旗的揽头王铭、韦升云等，就曾代表 500 余名地户向该旗达尔汉王承揽土地。[14]这种情况，在《锦热蒙地调查报告》所辑的地契中也有反映，许多地户分荒契约的存在，就是这种情况的间接反映。[15]

当然，在揽头当中，也有少数内地流入的普通农民。如敖汉旗的揽头官得荣，他于乾隆年间到敖汉旗给扎萨克王公缝衣种菜，由于取得了扎萨克王公的信任，使他有机会承揽王府大面积的土地，从而成为当地有名的揽头，他所居住的村子至今仍被称为官家地村；还有一个来自山东的张姓揽头，他曾先后为蒙古王公、台吉榜青，到光绪年间，王府因土质恶化，将大片土地倒与他，他也因此成为揽头。[16]另如郭尔罗斯前旗著名的大揽头王维，最初也是给王府做工的，道光十一年（1831），他以5,000 吊钱承揽了 75,000 晌荒地，仅他招垦形成的村子就有近20 个，成为远近闻名的揽头。[17]

二、揽头承揽土地的方式

揽头承揽蒙旗土地要与蒙古王公贵族订立揽荒契约。在订立契约时，有的须先向蒙古王公贵族交纳押契钱或押荒银，数额视租揽土地的面积和等则而定。有的则无需交纳，仅写立“揽垦字”，确定起租年限、租额、征租方法和丈地时间等。如下面这两则揽荒契约就反映了这两种情况。

立招募地户开荒文约人蒙古吏员同箭丁应役办事人张八、土门奉
王爷钧谕，将境内年十家子东荒厂一段，地名大房身，东西南北长宽七百余步，凭中说合，写与李盛玉名下共同开垦耕种。言明五年秋后打地，六年秋后纳租。按每顷交纳租银九两，每两合钱一吊八百文。每顷该交租银合中钱十六吊二百文，小差银五钱合中钱九百文，别无杂项。押契中钱三百六十一，笔下交足。……如有他故违碍，由中见说合人公议责罚，永远为证。(余略)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张八　　土门立[18]

立租契文约人喀喇沁旗
拉公爷属下小塔子沟租地二十顷，定租每顷每年交租五大石，肥猪一口，草一百束，无猪草折银三两。今有谢明善、赵常立二人揽种交租，其它小户拖欠租粮，有揽头一面承管。四年丈地一次，随弓长落，按亩交租，步弓马力，公馆均摊。为此出立租契为证。

揽头　　谢明善　　赵常立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　　管事人　　乌力吉仓　　立[19]

揽头向蒙古王公贵族赊借货物或借贷金钱，在蒙古王公贵族一时不能偿还时，即诱使

蒙古王公贵族将大面积的土地出放给他们，由他们承揽招垦。如敖汉旗和硕额驸台吉米几特多尔济，就因欠铺民李洪远银六百两，而以地抵欠。[20]前举在哲盟揽荒的喀喇沁人阜海、敖汉旗的三喇嘛色丹巴勒珠尔也是因王公欠其款项，而把大面积荒地揽租给他们的。其中敖汉旗的三喇嘛色丹巴勒珠尔最为典型，据《东三省政略》载，郭尔罗斯后旗头等台吉巴雅斯古郎为袭扎萨克职，多次赴京控告原扎萨克甘尔玛萨第。为筹措讼费，曾先后几次由三喇嘛为其代借银86,400 两。袭职后，因无力偿还，遂将本旗老虎背、莲花泡荒地 70 井（每井约36 方，计合11,3 40 顷）交由三喇嘛放垦抵债。[21]科右前旗郡王乌泰也因借黎生公司银52,500 两，“无款清还”，不得不“拨地扣抵”。[22]

在清末放垦蒙旗时，揽头通过缴价报领的方式，从蒙旗承揽大面积的土地。如前举的各揽荒公司。报领方法是，先由垦务机关划出放垦地段，按土地的肥瘠程度划分为上、中、下三等，规定押荒地价，然后由地户缴价报领，垦务机关发给执照。[23]如长岭县天利农林蚕牧股份有限公司，就通过这种方法报领了郭尔罗斯前旗 8 万 8 千余晌荒地。最初，该公司试图以一五折扣报领（即五晌算一晌），后因遭到该旗扎萨克的反对，改为以上地10,000 晌，价银 18,000 两，下地 21,444 晌，价银 29,602 两核算，计缴荒价 47,602 两。[24]

三、揽头的性质

揽头大多都是专门倒卖土地的地商。他们承揽土地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长期经营土地，而是为了通过分割倒卖，赚取当中的差价。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在把土地承揽到手后，就立即出手倒卖，然后，携带红契和所赚取的差价返回原籍，或迁往他处。如在《锦热蒙地调查报告》中就有这样一则倒契：

> 立本（合）同文约人宋廷贵今揽到哈尔沁（喀喇沁）王爷府荒场五处……四至分明，情愿倒与李、刘二人开荒耕种，言明押地纹银一百三十五两，耕种二十七年上打地交租，粮三石，猪一口，重七十斤，草一百（束），料半斗，细（米）斗半。至三十年上打地，照前交纳。至三十三年打地为满，交租粮五石，草二百，料一斗，米一斗为止，永远为业。恐口无凭，立合同存照。(余略)
>
> 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25]

从这则契约的表述中可以看出，揽头宋廷贵在揽到土地后，并未经过多少时日，就把土地转倒出去了。

而地商中的另一部分人，则是在土地垦熟后，再转手倒卖。如敖汉旗兴和营子村的揽头姚文仲，烧锅营子村的赵姓揽头都是如此。他们于道光年间承揽该处土地，先是招佃垦种，待垦熟后，再分割倒卖给各租户，待所承揽的土地全部出手后，即携带红契和价款远走他乡。[26]

这类以揽头身份出现的地商，“均挟重资”，“专以兴贩地亩为事”。[27]特别是在清末放垦时，他们尤为猖獗，“钻营谋干，许给蒙古银两，认领荒地，不论晌亩，惟以里数为断。鲸吞到手，然后辗转”倒卖。如敖汉旗的三喇嘛色丹巴勒珠尔，他在郭尔罗斯后旗承揽了11,340 顷土地后，随即就倒卖给了俄商。[28]那些承领土地的各类公司也具有明显的地商性质，只是他们多不急于转卖承揽的土地，而是通过这种方法将闲置的资金储存起来，以应付日益紊乱的金融秩序和货币的贬值。

有的揽头是地商兼二地主或兼经营地主。这类揽头在内蒙古东部的揽头中占大多数。他们当中有两类人，一类是在承揽了荒地后，就立即兑倒一部分，剩余的部分或出租给租户，或招募榜青耕种，他们居间剥削。这类揽头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地商兼二地主或兼经营地主的性质。如德惠县的揽头王维，他把自己所承揽的75,000 晌荒地，分为上、中、下三等，以上等每晌二吊，中等一吊五，下等一吊兑倒了61,000 晌，剩余的自己招佃经营。[29]另一类是先招募榜青或垦荒租户开垦耕种，待榜青户或租户将荒地垦熟并稍有积蓄后，再逐渐与榜青户或租户订立契约，把所揽荒地或全部兑倒给他们，或部分兑倒给他们。全部兑倒出去，并与地东和租户脱离关系的，即完成了由二地主向地商的转化，成了地商。部分兑倒出去的，则仍保留了二地主的身份，从而使其具有了地商兼二地主的性质。由于他们是当地土地的最早承揽者和开发者，在内蒙古东部的许多农村

中又把他们称为“占山户”，而那些分劈他们土地的则被称为“劈山户”。有些较大的劈山户还把分劈来的土地再度分劈倒卖，成为劈揽头。如敖汉旗的小哈拉道口村的高、赵、贾等四家就是这样的劈山户，他们先从揽头手中把土地劈揽过来，然后再把其中的一部分转卖出去，成为劈揽头。[30]他们也具有地商兼二地主的性质。

需要说明的是，在清中叶以后，在内蒙古东部还出现了一种租揽头。这种租揽头是专门代蒙古王公贵族征收地租的。蒙古王公贵族鉴于一些地商在倒卖土地后，即携资远走的情况，又从地户中选出了一些忠实可靠者充当租揽头，主要任务是经管地户的地租，或代为征收，交与催头，或协助催头征收。另外，在每届丈地翻契之时，协助旗员或催头丈地翻契。作为报酬，蒙古王公贵族拨给他们一定数量的无租地。[31]充当这类租揽头的人一般都是地户中的殷实之家，或在地户中名气较高的人。[32]

四、揽头与地东和租户之间的关系

揽头与地东（内蒙古东部对出租土地的土地所有者的一种俗称）有较为密切的联系，他们之间是一种既相互利用，相互依存，又相互矛盾、相互斗争的关系。

首先，他们与地东之间有一种相互利用、相互依存的关系，特别是与地东中的特权地主阶层——蒙古王公贵族，在私垦蒙地和对租户（指在内蒙古东部承租蒙汉地主土地的人）进行剥削等方面，有着共同的经济利益，存在着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

揽头是蒙古王公贵族私垦蒙地的合作伙伴。在统一的国家环境中，蒙古王公贵族耳濡目染京师满洲贵族和内地地主豪富们的奢侈生活，对金钱和财富的渴求日胜一日。而清廷为他们规定的年班、朝觐、随围、会盟等义务和时常因袭爵争位而引发的内部纠纷，又加重了他们对财富的渴求。属民在他们的搜刮下，很快便贫困破产，卖儿卖女和逃亡已成为平常之事。如土默特左旗箭丁好生为偿债，就曾将自己的女儿卖与同箭的巴图。巴林旗的箭丁满珠瑞仅以银二十两、牛一头、马三匹，就将自己的妻子并二男一女卖与了土默特左旗的塔布囊。[33]属民的日益贫困化和蒙旗财政的日益困乏，使他们不得不另寻生财之道。放垦蒙地，无疑是他们扩大剥削和聚敛财富的一条捷径，但小块出租或零星倒卖，已难以满足他们急于敛财的欲望，特别是当他们需要大宗银两时，小块出租或零星倒卖所获更是杯水车薪。他们便把目光转向了手握重金的商人、高利贷者、内地地主和一些已经在蒙地垦荒发财的人，把土地大面积包租给他们，无疑是见效最快而又最省时省力的办法。他们不仅当时便可获得押荒银或押契钱，而且，还通过与他们订立契约，规定地租收受办法，找到了代他们经营土地的代理人。而那些商人、高利贷者、内地地主和已在蒙旗发财的人，也想利用蒙古王公在蒙旗的政治权威和经济特权，以及他们急于敛财而又缺乏敛财之道的特点，通过揽垦蒙荒开辟财源，扩大财富。于是，二者一拍即合，结成了私垦蒙地的合作伙伴。

揽头是蒙古王公贵族进行地租剥削的中间人。揽头在向蒙古王公贵族承揽荒地后，到规定的征租年限，就要担负起交纳或征收所揽荒地地租的任务。若是自己招佃垦种，就直接从收获物中交纳，若是向外转租，或由租户交与揽头，由揽头转交给蒙古王公贵族，或在揽头的监督下由租户直接交与蒙古王公贵族。若是倒卖，则须在倒卖时注明地东，由买主直接向地东交纳。[34]有的蒙古王公贵族为了保证自己的吃租权，还在契约上明确写道，地租由“揽头一面承管”，“每年春秋两季交纳，春一半，三月初一日；秋一半，十月，揽头送到府，若交租不到，罚银一百两”。[35]至于那些从地户中选出的租揽头，任务则更加明确，他们的主要任务就是保证蒙古王公贵族的吃租权。而大多数揽头也愿意充当这一角色，他们在向租户征租时，往往提高租额，以便从中赚取租差。因此，在地租剥削上，揽头与蒙古王公贵族也建立起了一种互相利用、互相依赖的关系。

揽头还是蒙古王公贵族的主要债权人。由于揽头大多是富有者，有些还是高利贷者，蒙古王公贵族在需要钱时，往往向他们借贷。而揽头也愿意做他们的债权人，一则在蒙地发展，需要与蒙古王公贵族搞好关系，取得他们的支持；二则向他们借贷，还可提供高利贷剥削和再次揽荒倒卖的机会。因为蒙古王公在不能偿还债务时，往往以更低廉的代价把蒙旗的荒地抵押给他们。如喀喇沁的一个蒙古贵族就

曾向他的揽头借银二千两，十五年后，本利已达一万余两，后来不得不将土地倒卖给这个揽头。[36]

揽头与蒙古王公贵族就这样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以蒙旗的土地为纽带，建立起了互相利用，互相依存的关系。蒙古王公贵族借揽头之手，把蒙旗的土地大面积包揽出去，达到了敛财和进行地租剥削的目的；揽头通过包揽、转租、倒卖蒙荒，达到了赚取差价或进行中间剥削的目的。二者在私垦蒙荒、掠夺蒙旗财富和对广大租户进行地租剥削等方面取得了一致。

揽头与地东中的那些贫困户，也存在着一定的互相利用和互相依赖的关系，但却与特权地主不同。地东中的贫困户向揽头出卖或兑倒土地不是为了追求财富和地租剥削，而是因为“手乏无凑”或“无钱使用”，不得不向握有金钱的揽头出卖土地，以解燃眉之急。而揽头购进他们的土地则是乘人之危，或压价购取，以便在倒卖的过程中，获取更大的利润。对于地东中的贫困户来说，利用和依赖揽头是一种无奈，对于揽头来说，地东中的贫困户是他们兼并土地、获取高利、榨取财富的的绝好对象。二者间的利用关系和依赖关系显然是极不平等的，利益是尖锐对立的。

其次，揽头与地东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和斗争。这种矛盾和斗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土地清丈与反清丈上的矛盾和斗争。揽头在承揽土地之始，即利用蒙古地东不善于经营土地的弱点，愚弄蒙古地东，在纳租面积和实际承揽面积之间大打折扣。如在喀喇沁右旗，每地 10 亩，上地纳租 8 亩，中地 6 亩，下地 3 亩；在敖汉旗耕地一顷，纳租面积最多 70 亩，最少 1 亩，通常 30—50 亩；翁牛特左旗一般是每顷地纳租 10 亩；[37]在哲盟，清末放垦时，上地面积每顷地算实荒最多也不过 70 亩，至于纳租地则更少（所谓毛荒三七折扣或四六折扣）[38]。在承揽了土地后，又在所揽土地面积之外偷垦、盗垦，有的甚至超过原揽面积 。[39]蒙古地东为防止揽头偷垦漏租，先是采取见楂收租的办法，即不管承揽面积多大，只对既耕面积收租。后来，又采取定期清丈的办法，按清丈所得收租。而揽头则针对蒙古地东的这一做法，在承揽土地时，尽量推迟清丈土地的年限。作为极端的例子，是在地契上写上“永不丈地”的规定。而大多数则是每隔 5—10 年清丈一次。[40]在清丈年限内，地东不管土地的实际耕种数量，只按前次丈地面积收租。揽头为隐瞒土地的实际数量，往往在清丈期限快至时，先令一部分既耕地燎荒，使丈地所得仍大大少于实际耕种数量；有的还申请免予清丈，有些甚至煽动地户反对清丈。如在农安县（郭尔罗斯前旗）就曾发生过大规模的清丈与反清丈的斗争。[41]

第二，在地租收取上的矛盾。揽头和地东在地租收取上的矛盾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征租年限上的矛盾。按蒙旗惯例，荒地在未垦熟时一般不征地租，揽头为从中渔利，尽量推迟地东的征租年限。按正常情况，荒地一般在开垦三年后，即已垦熟，但在揽头与地东所订立的揽荒契约中则多在五、六年后才丈地起租，有的还多至十至十二、三年。[42]在此期间，收获尽为揽头所得。二是在地租征收上的矛盾。揽头为在转租中获取租差，在揽荒时往往压低地东的地租额，有时还利用各种借口，拖欠地租，甚至拒不交租。如科尔沁有个叫王巨川的租揽头，他从嘉庆十九年始代蒙旗收租，至二十二年，仅三年的时间就侵亏地租银三万一千三百余两。[43]地东为防止这一现象，有的在契约上明确规定“按时交租，不准拖延”，由“揽头送到府，若交租不到，罚银百两”等。特别是到清中叶以后，随着银价的上升和制钱的贬值，二者在租额的换算上也经常发生矛盾和争执。抗租、欠租和租额换算成了二者矛盾和斗争的焦点。[44]

第三，在土地典押倒卖上的矛盾。如前所述，有些具有地商性质的揽头在揽到土地后，即转手倒卖，或携款回籍，或远走他乡。而新地户又不认原主，引起众多纠纷。这自然会引起地东对揽头的不满和警觉。所以，有些地东在与揽头订立揽荒契约时，就明确规定不准揽头私自典押倒卖，在有些蒙旗还制定了土地的典押倒卖手续（如顺契制度），以防止揽头私自典押倒卖所揽土地，确保自己的吃租权和土地所有权。

另外，揽头与穷困地东之间的关系本来就是一种剥削与被剥削、敲榨与被敲榨的关系。穷困地东对揽头的巧取豪夺和落井下石行为感到愤慨和不满是自然的。他们往往是低价兑倒

或出卖土地于前，被揽头用各种手段侵占吃租权于后。如在卓、昭二盟的许多蒙旗，在光绪年间金丹道暴动之后，许多揽头就乘穷困地东地契被焚或丢失之机，拒不向地东交租，因而引起多起纠纷。[45]

揽头与榜青户、租户和一般佃户的关系，[46]则直接表现为一种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揽头是榜青户、租户和一般佃户的招募者，也是他们租佃蒙古族大地主土地的中间人。揽头在从蒙古王公贵族手中租揽了大面积荒地后，便从当地招募租户或榜青垦荒，倘若在当地募集不足，便到自己的家乡招募。从日本人的调查来看，租户和一般佃户大部分是由榜青户转化而来的。[47]这是因为，这些由揽头从内地新招募来的榜青户，都是内地贫困破产的农民，他们从内地初来时，不仅不可能有余力购买土地等生产资料，就是必须的生活资料也难以购置，因而只好暂住在揽头的地房子和简易的窝铺里，由揽头垫支必要的生产生活资料，从榜青做起，待稍有积蓄之后，再从揽头手中购置土地的使用权。如在乾隆十七年（1752）的喀喇沁左旗汉佃调查中，榜青人约占所有汉佃总数的 16.7%。[48]而许多揽头揽荒的本意，也并非长期在蒙地经营农业，只是为赚取从生荒到熟荒的土地差价。因而在榜青户有能力购置土地的使用权时，揽头便逐渐把土地的使用权分割倒卖给他们，榜青户遂转变成一般佃户，与地东结成了间接的租佃关系。但是，揽头招募榜青并为其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资料是有苛刻的条件的，榜青户为此要付出高昂的代价。他们往往是罄一年劳动所得，才勉强偿还揽头为他们垫付的一切，下一年又不得不重新向揽头借贷。如此往复，榜青户需要若干年甚至几代，才能有所积蓄并能从揽头手中购置土地。此间榜青户的剩余劳动，无疑都为揽头所剥削。特别是当揽头向榜青户或租户转租或兑倒土地时，不仅要提高租价或兑倒价，而且还要提高地租额，有的甚至高出原租价和地租额的几倍。其中的差价和地租差额当然为揽头所得。如喀喇沁左旗揽头宝音陶克陶胡，他在租揽了科右前旗蒙古王公 180 余晌土地后，即雇佣二三十户蒙古农民为其垦种，每年除向蒙古王公交纳原定租额外，还可坐收租粮四、五百石。[49]

由此可见，揽头作为内蒙古东部蒙旗土地出租、转卖和蒙古族大地主地租剥削的中间人，基本阶级属性是剥削者，特别是那些地商和地商兼二地主，剥削阶级的贪婪性和凶狠性则更加明显，他们往往是高利贷者、土地经纪人、农村二地主兼具一身。有些租揽头为了自身的利益，有时虽也为租户和一般佃户争取一些利益，但大多数则乘代蒙古王公贵族征收地租之机提高租额，敲榨租户和一般佃户，有的甚至成为地主阶级的帮凶或狗腿子。到清末，由于有些租揽头在一般佃户或租户中的民愤过大，有些地东不得不免去他们的职务，重新在一般佃户或租户中，选择一些忠实可靠者接替他们。[50]因此，日人安斋库治对揽头曾做过这样的评述：“一般来说，地商或户总可以说是地主，可以说是土地的经纪商人。这个阶层随着蒙地私垦的发展，站在蒙旗与实际开垦者中间，发挥着地主商人高利贷的机能。他们向蒙旗交纳一定数额的地租，占有庞大的土地，自行设立地局，转卖或转租给新来的农民。此外，在这些地商里面，有一些还拥有武器，并驱使内地逃来的罪犯、流氓等，擅自杀人放火。他们依靠这些武装力量强行私垦，简直不管什么纳税升科”，[51]成为地主阶级中最凶狠狡诈的一个阶层。

---

①⑳《珠隆阿奏敖汉旗扎萨克栋鲁布控王朝发争种地亩案》，嘉庆十二年九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档朱批奏折“民族事务类”（以下简称一档朱批）。

②《阿勒清阿奏为遵旨查讯各铺民愿否给喀喇沁王抽分地铺银两折》，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初三日，一档朱批。

③《公司禀为段内揽头等冒领好荒盗卖并称折扣太少等情由》，张文喜等整理《蒙荒案卷》，李澍田主编《长白丛书》第四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 年；又参见（日）柏原孝久、滨田纯一《蒙古地志》中卷第五编第二章第二节，精艺出版合资会社，大正八年（1919）。

④《呈为职商王佐臣禀恳购用机器开荒据情转请伏候示遵由》，《蒙荒案卷》。

⑤《蒙古地志》中卷第五编第二章第二节。

⑥（日）天海谦三郎《旧热河蒙地开垦资料二则》第 52 页，满铁调查局，1943 年。

⑦《札派佐委员赴铁岭传饬领户鸣銮堂执事人等来省缴款由》，《蒙荒案卷》。

⑧《洮南府呈为计议续放蒙荒各节拟章绘图由》，《内蒙古东部区垦务档案全宗》469－3－10－18。内蒙古

档案馆。
⑨《禀为葛古什揽头五户均系旧佃占在二龙索口一带可否出界勘丈请示由》，《蒙荒案卷》。
⑩《为准蒙王移称前支阜海银三千两》，《蒙荒案卷》。
⑪㊾《原扎萨克图旗清末土地放垦及其演变情况调查报告》，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近现代史调查组，1965年编印。
⑫㉑㉘徐世昌《东三省政略》“蒙务”上“蒙旗篇”，清宣统间刻本。
⑬《为拟举方正大户为蒙地首领呈督宪批示由》，《蒙荒案卷》。
⑭《盛京时报》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⑮㉞㊵参见伪满地籍整理局编《锦热蒙地调查报告》所辑地契，伪满地籍整理局1937年编印。
⑯㉖㉛㉜㊼㊿《锦热蒙地调查报告》下卷第2100、2153页；第2305—2306页；第2382页；第2352页；第2350页；第2382页。
⑰㉙《郭尔罗斯前旗开放蒙地调查报告书》第48—52页，伪兴安局编印，1939年。
⑱⑲㉕《锦热蒙地调查报告》中卷第1074页；第1109页；第1039页。
㉒《呈为蒙旗移过刘昶武荒银照收并价拨地呈报请核由》，《蒙荒案卷》。
㉓《禀开办蒙荒大概情形并拟具章程十二条告示二纸请核由》，《蒙荒案卷》。
㉔《蒙古地志》中卷第五编第二章第一节。
㉗《德英奏为邻界杜尔伯特蒙古招民开垦贻患无穷据实密陈折》，同治十年二月初八日。一档朱批。
㉚参见《锦热蒙地调查报告》下卷第2161页。
㉝㉟㊷㊹㊺《锦热蒙地调查报告》上卷第50页；第327页；第328页；第220－223页；第218－225页。
㊱《喀喇沁扎萨克一等塔布囊多罗额驸致太子少保热河都统文》(蒙文)，道光八年。辽宁省档案馆。
㊲参见《锦热蒙地调查报告》“喀喇沁右旗”、“敖汉旗”、“翁牛特左旗”。
㊳参见《钦差奏为查办扎萨克图郡王乌泰选被参控各节并拟具该旗开垦章程十条由》，《蒙荒案卷》。
㊴（日）及川三男《热河蒙旗概要》第21页，热满热河省公署民政厅旗务科，1936年。
㊶《长顺奏为派员会勘农安县属蒙古木石河夹荒地亩，佃民坚执私约恃众阻丈折》，一档朱批。
㊸《富俊等奏为讯明解任通判审办迟延折》，嘉庆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档朱批。
㊻关于榜青户、租户和佃户的情况，拟另撰文详释。
㊽天海谦三郎《旧热河蒙地开垦资料二则》所收“乾隆十七年汉人佃户调查表”。
㊾（日）安斋库治《清末绥远的开垦》，《满铁调查月报》第19卷1号，1939年。

(作者王玉海：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副教授；邮编010021)